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议案一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津贴制度的预案

根据国家经贸委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及进一步确保董事依法履行职责，特建议向公司全体董事支付董事津贴。具体标准及方式如下：

- 1.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4,000 元/月（含税）。
- 2.在董事任期内由公司按月支付。
- 3.董事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培训费等）由公司承担，据实报销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5 月 27 日

议案二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国家经贸委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特建议提名赵康先生和张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简介如下：

赵康先生，54 岁，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第一城建开发公司副经理，北京第二城建开发公司副经理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北京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张剑平先生，68 岁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北京市监察局助理监察员，北京耐火材料厂计划科科长、车间主任，北京市冶金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，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，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计划处长、办公室主任、经委委员，北京市审计局常务副局长、党组书记。现任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副主任、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5 月 27 日